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郑人豪、邓翔共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2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4,80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陈卓君

金成华

赖晓霞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09 月 26 日